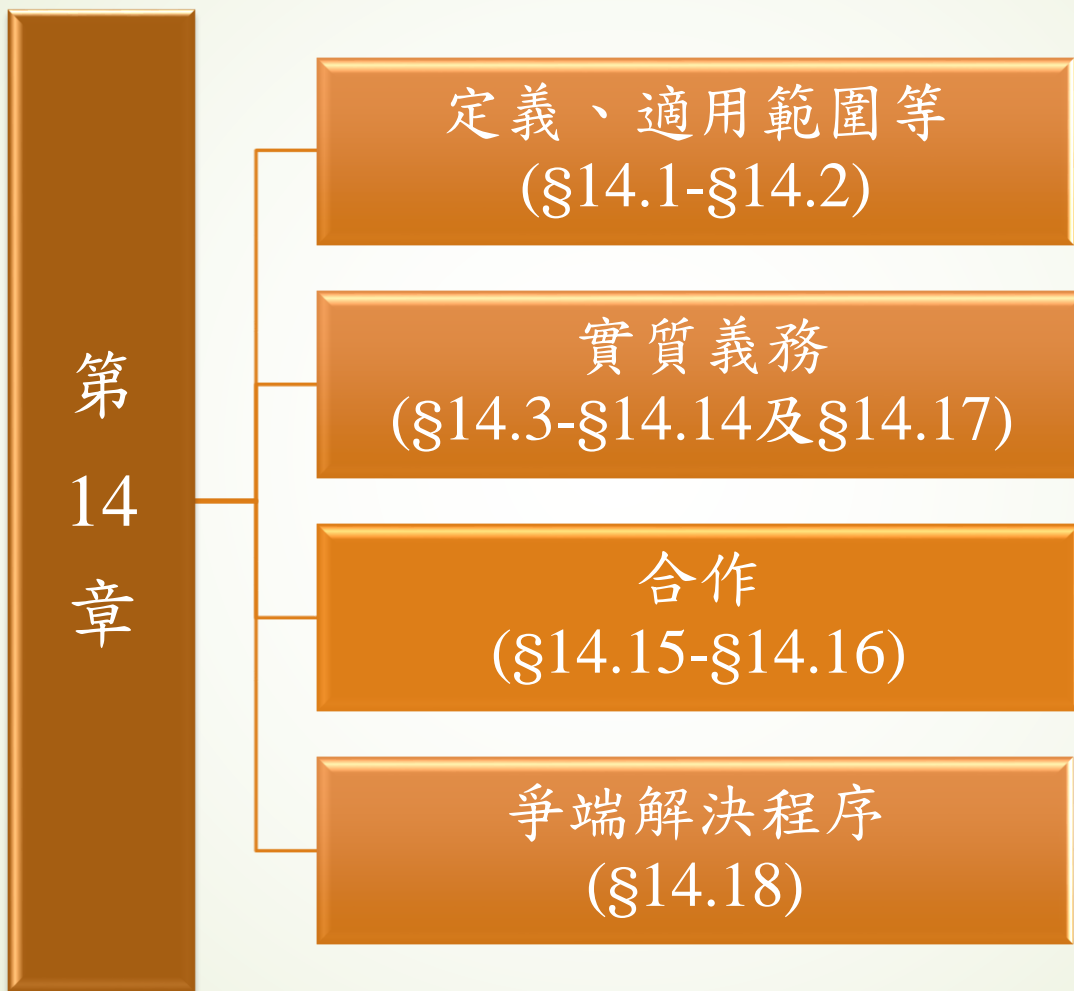


CPTPP第14章(電子商務)簡介

*CPTPP協定完整資訊，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，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，倘有疏漏之處，歡迎各界不吝指正。

壹、本章架構

一、條文架構



二、適用範圍(1/2)

1. 本章涵蓋措施

- ▶ 適用於一國所採行或維持影響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貿易之措施。

2. 重要事項

- ▶ 涉及投資、跨境服務貿易、金融服務等章之措施另有規定。
- ▶ 非歧視性待遇、電子跨境移轉資訊、計算設施位置及原始碼等義務應與CPTPP相關章節之規範一併解讀。

3. 排除範圍

- ▶ 政府採購。
- ▶ 政府持有或處理之資訊或與之相關的措施。

三、適用範圍(2/2)

1. 本章適用爭端解決

2. 例外規定

- ▶ 在本協定對馬來西亞生效後2年內，馬來西亞的既存措施不適用爭端解決，包含第14.4條（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）及第14.11條（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）。
- ▶ 在本協定對越南生效後2年內，越南的既存措施不適用爭端解決，包含第14.4條（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）、第14.11條（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）及第14.13條（計算設施之位置）之義務不適用第28章（爭端解決）之爭端解決規範。

貳、重點規範

一、關稅及其他歧視性措施

1. 電子傳輸免關稅 (§14.3)

- ▶ 不得對電子傳輸及所傳輸之內容課徵關稅。

2. 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 (§14.4)

- ▶ 對該數位產品之待遇，不得低於對其他同類數位產品之待遇。

二、電子交易與貿易便捷化

1. 國內電子交易架構(§14.5)

- ▶ 應維持符合 1996 年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」或 2005 年「聯合國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」之電子交易管理法律架構，並避免不必要之電子交易監管負擔。

2. 電子驗證與電子簽章(§14.6)

- ▶ 不得僅因簽章為電子形式而否認該簽章之法律效力。
- ▶ 應鼓勵使用可交互操作之電子驗證，且不得禁止電子交易當事人決定適合之驗證方法。

3. 無紙化貿易(§14.9)

- ▶ 應致力於以電子形式公開貿易行政文件，並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之貿易行政文件，使其具有與該等文件之紙本相同之法律效力。

三、消費者保護,隱私權,垃圾郵件

9

1. 線上消費者保護 (§14.7)

- ▶ 應採行或維持消費者保護法，以禁止欺詐及欺罔商業活動對線上消費者造成危害或潛在危害，並重申跨國合作的重要性。

2. 個人資料保護 (§14.8)

- ▶ 應採行或維持規定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架構，且應考量相關國際機構之原則與準則。
- ▶ 應致力於採用非歧視性之作法以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，並公布個人如何尋求救濟、事業如何遵守法律規定等資訊。
- ▶ 各國得採取不同法律途徑以保護個人資料。

3. 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 (§14.14)

- ▶ 應就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：要求取得收件者同意、免於持續接收之能力、盡可能減少該等電子訊息。

四、跨境資訊移轉

1. 電子商務接取與使用網路之原則(§14.10)

- 肯定消費者具備下列能力之效益：(1)接取與使用其選擇之網路服務及應用程式、(2)選擇終端用戶裝置連結至網路、(3)取得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網絡管理實務資訊。

2. 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(§14.11)

- 應允許以電子方式跨境移轉資訊。
- 為達到正當公共政策目標，可採取不符合措施，但不應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貿易限制，及逾越所需限制程度。

3. 網路互連費用分攤(§14.12)

- 尋求國際網路連接之提供者，應能夠與他國之提供者在商業基礎上進行協商。

五、設施位置及原始碼(1/2)

1. 計算設施之位置(§14.13)

- ▶ 不得以使用境內之計算設施或將計算設施設於境內，作為執行業務之條件。
- ▶ 除非為了達到正當公共政策目標，但不應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貿易限制，且不應超過達成政策目標所需者。

五、設施位置及原始碼(2/2)

2. 原始碼(§14.17)

- ▶ 不得要求移轉或取得軟體原始碼，作為該軟體或包含該軟體之產品於其領土內進口、經銷、銷售或使用之條件，但不包括使用於重大基礎建設之軟體。
- ▶ 例外：
 - ▶ 本條並未禁止於經商業談判之契約中，納入或執行與提供原始碼相關之條款與條件、要求對軟體原始碼進行必要修改，以使該軟體符合未違反本協定之法律或規定。
 - ▶ 本條不應被解釋為影響有關專利申請或專利許可之要求，包括司法機關針對任何專利爭議所做之命令，前提為遵循締約一方對保護未經授權揭露之法律或實務。

六、合作

1. 一般性的合作(§14.15)

- 應努力協助中小企業克服使用電子商務之障礙、資訊及經驗分享、積極參與區域及多邊場域推廣電商發展、鼓勵私部門研擬促進電商之自我管理方法。

2. 網路安全問題合作(§14.16)

咸認以下事項之重要性：

- 建構各國回應電腦安全事件之能力。
- 合作辨識及減輕惡意入侵或惡意碼傳播對各國電子網絡影響。

參、對政府及人民的好處

■ 對政府的好處

- 有助建構健全的電子商務法規環境，並促進電子商務發展
- 合作減少惡意程式對電子網路的影響

■ 對人民的好處

- 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個人資料
- 保障人民自由介接網路權利

謝謝聆聽